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佟長重
被告 安盈鋼鐵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輝堃
被告 李瑞昌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自行拆除占用原告土地棚頂面私自搭設的施工鷹架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即日停工用原材料自行封閉違反建築法之牆面窗戶，亦不准未來樓層預留之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、時間資源耗損費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1,000萬元。又本院前於112年4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第1項遭被告占用之土地地號及占用面積，並提出該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陳報訴之聲明第2項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，惟原告迄未陳報，而依卷內現有資料，亦無從認定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以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為1,530萬元(165萬元+165萬元+1,200萬元=1,53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家蕙